

证券代码：870196

证券简称：宝生动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——对终止挂牌
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693989658X	
承诺主体名称	姚焯、张青华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 其他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收购人 ☐ 其他	
承诺来源	☐ 权益变动 ☐ 收购 ☐ 整改 ☒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	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 ☒ 其他承诺 回购股份	
承诺开始日期	(2019) 年 (9) 月 (17) 日	
承诺有效期	4 个月	
承诺履行期限	4 个月	
承诺结束日期	其他 有效期为 4 个月	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姚焯、张青华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姚焯、张青华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4 个月内，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，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四川宝生投资有限公司、张玉仙；

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在回购有效期限内，回购相对人已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，要求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回购股份；

3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（每股 0.5 元）对回购相对人截至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实施回购；

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深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5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字确认的承诺公告文件

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7 日